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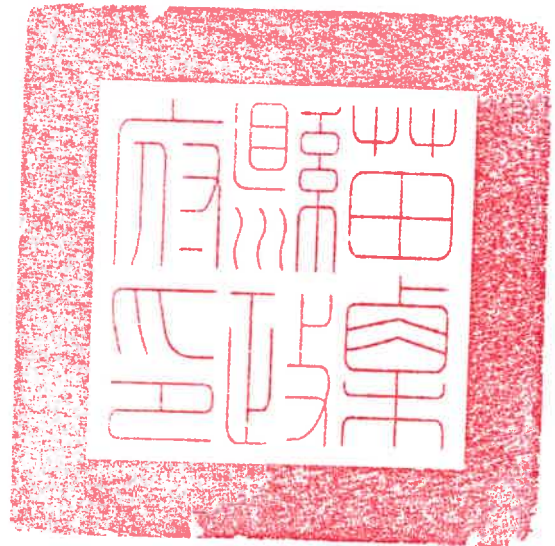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2019552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2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112年8月18日農糧銷字第112110482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內國產文旦柚。

二、一般果品50公噸。

三、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
四、文旦柚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醬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、手搖飲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。

五、供應單位：本縣產地農民團體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
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
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50公噸，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

裝

訂

線

本府轉呈農糧署北區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果品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果品規格依供購雙方合意規格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一般果品：加工廠以每公斤12元(含)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採購者，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剝皮處理單位剝皮處理費3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費5元。

(二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加工廠商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加工廠商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採購資格及相關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；另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，以利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級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銷資格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果款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由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供購後，併供貨及進或憑證，送縣政府辦理核撥作業。

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



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本府通知總採購目標量50公噸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News.aspx?n=287&sms=9464>，首頁/公告資訊）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9月30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鍾東錦



112年度文旦柚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_____ 產製率：

五、申請數量： _____ 公噸

六、供應單位：

七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2年 月 日起至112年 月 日止

八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2年 月 日起至112年 月 日止

九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(請勾選)

十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：037-333376 電話：037-328115確認